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简报

资政参阅专刊 第 84 期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关于推进新时代四川省“依法治志”工作的建议

编者按：中国地方志是我国特有的文化瑰宝，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典型代表，连接着中华民族的历史、当下与未来。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地方志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就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还专门就加强修史修志工作作出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在实际工作中，现行地方志工作法规已难满足新时代地方志事业发展的需求。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推动在“依法治志”过程中充分吸收和体现习近平文化思想中关于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最新理论成果，现将全国及我省“依法治志”实践基本情况、四川存在的问题及进一步工作建议梳理如下，供参阅。

一、全国范围“依法治志”工作开展基本情况

赓续不断地编修地方志，是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在世界文化之林中独树一帜。作为旧志留存最多的省份，2003 年，四川省

颁布《四川省地方志工作条例》，这是全国首部地方志工作地方性法规，开全国之先河。2006年，国务院颁布《地方志工作条例》，标志着地方志工作进入依法修志阶段。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陆续下发文件，针对地方志工作进行全面部署，提出明确要求。

（一）新时代“依法治志”导向下的国家政策新规定。2015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对地方志事业作出全面顶层设计，这是我国第一部全国地方志事业五年发展规划文件，正式将“依法治志”作为推进地方志事业健康发展的保障手段和“六大基本原则”之一，标志着全国地方志从依法修志走向依法治志，从法制化迈入法治化的新阶段。2016年，国家“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加强修史修志”。2017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明确要求“做好地方史志编纂工作”。2022年4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国家“十四五”时期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将《中国扶贫志》《中国全面小康志》纂修列为“十四五”时期重要任务，强调“做好古籍工作，把祖国宝贵的文化遗产保护好、传承好、发展好，对赓续中华文脉、弘扬民族精神、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具有重要意义”。2022年8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强调：“加强农耕文化保护传承，支持建设村史馆，修编村史、村志，开展村情教育。”全国“依法治志”工作呈现对象层级更深、涉及方向更多、工作要求更高的局面。全国

— 2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地方志法规规章建设方面取得显著进展，除辽宁省外，已有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地方志相关法规规章，其中包括 9 部地方性法规和 21 部现行的省级人民政府规章。

（二）四川“依法治志”实践与新时代地方志成果。作为全国首部地方志工作的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地方志工作条例》自 2003 年通过以来，对全省三级地方志工作机构职责、编纂、管理等作出明确规定。2013 年该条例修订后，进一步明确地方志工作的职责和要求，为我省地方志工作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坚实的法规支撑。该条例在川施行 21 年来，尤其是 2018 年以来，我省地方志工作在“存史、育人、资政”方面均取得巨大成就。一是“两全目标”任务完成。2020 年底，所有规划的地方志书及综合年鉴 2020 卷全部进入出版程序，标志历时 15 载超 7000 人参与总规模超 3.5 亿字的四川省第二轮省市县三级地方志书全部完成编纂，省市县三级综合年鉴实现“一年一鉴、公开出版”全覆盖。二是志鉴成果丰硕。《汶川特大地震四川抗震救灾志》《大熊猫图志》《九寨沟图志》等专题、特色志书、图志陆续出版，广受好评；服务乡村全面振兴，截至 2023 年底，编纂乡镇（街道）志 541 部、村（社区）志 292 部；《四川年鉴》《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年鉴》和市县多部综合年鉴获评全国年鉴质量最高等次。三是方志文化影响扩大。深入挖掘和宣传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以大方志格局构建传播矩阵。《巴蜀史志》改版扩容，多期特刊、专刊获期刊类奖项；截至 2024 年 9 月底，“方志四川”新媒体矩阵关注用户

数 48.5 万名，累计访问量 14.8 亿次；四川省情网累计访问量 4.56 亿次，独立访客 6921 万名。各市（州）积极编纂历史文化、红色文化书籍。截至 2023 年底，全省建成方志文化阵地 1845 个，数字化电子版志鉴图书 3606 部，数字方志馆 13 个，有效满足群众对方志文化的需求。《四川年鉴》简本、《四川印记》等即时性年鉴产品积极服务全省两会，得到广泛好评。

二、四川省在推进“依法治志”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虽然四川地方志工作取得显著成绩，但与先进兄弟省份还存在一定差距。现行地方志工作法规在实际操作中逐渐显现局限性，已难满足新时代地方志事业发展的实际需求。

（一）现行地方志工作法规与时代发展需要有差距。2023 年 10 月，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正式提出并系统阐述了习近平文化思想。这是党的理论创新进程中具有重大意义的事，在党的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习近平文化思想中关于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最新理论成果对指导地方志事业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应该及时吸收消化并运用于“依法治志”实践，推进四川地方志事业发展。而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一直未修订，《四川省地方志工作条例》上一次修订已逾 10 年，其内容和实施侧重于“存史”，未能全面覆盖地方志工作“存史、育人、资政”三大核心职能，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传承历史根脉、增强文化自信上有一定差距。

（二）地方志工作实际开展范围与地方志工作法规有偏差。

一是乡镇村志编纂。目前地方志法规对一些很需要开展的工作无硬性规定。从现行国家和我省地方志工作法规看，其内容仅对县级以上地方志工作和机构作明确工作要求，对乡镇（街道）、村（社区）编纂的乡镇（街道）志、村（社区）志和行业部门志持鼓励态度。2018年，《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明确提出“鼓励乡村史志修编”。2021年5月，省地方志办印发《四川省乡镇（街道）、村志编纂工作指导意见》，启动乡镇（街道）志、村（社区）志编纂，规划编纂乡镇（街道）志2926部，村（社区）志1464部。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出版乡镇（街道）志485部，村（社区）志148部，显示出实践需求与法规规定之间的不一致。二是行业部门志编。从记录经济社会发展、保留存史资料角度看，随着时代的改革与变迁，尤其是伴随新时代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各项改革进入“深水区”，因职能变化和机构变迁，部分行业部门发展情况未及时形成工作资料。现行地方志工作法规虽鼓励支持部门志、行业志书编纂，但无硬性规定和相关条件保障，造成记史不完整、重要资料性文献佚失等历史遗憾，对未来的决策制定、政策施行和工作研究造成困难。

（三）工作管理体制机制与地方志事业需要有距离。一是管理体制需进一步理顺。随着新一轮机构改革的推进，全省21个市（州）和183个县（区）中，有193个地方志工作机构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11个为事业单位；16个地方志工作机构属政府办公室，1个地方志工作机构属党委办公室。由于管理体制

不同，造成地方志机构工作内容与重点有差异、人员素质与要求有差异，进而影响到工作成效。二是工作机构需进一步明确。现行地方志工作法规对全省各级地方志工作和机构设立并未作出统一具体明确要求，部分地方机构设置不够完善。截至 2023 年底，全省 21 个市（州）中，8 个市（州）有独立的地方志工作机构，12 个市（州）地方志工作机构与党史研究机构合并，1 个市州地方志工作机构为市政府处室；全省 183 个县（区）中，有 6 个县（区）无地方志工作机构。无工作机构必然影响到依法治志的落实。三是工作机制需进一步优化。地方志是“一方之全史、一地之百科全书”，其编纂涉及到各领域，非地方志工作机构独自职责。“党委领导、政府主持、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实施、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是改革开放后志鉴编纂积累的成功经验，但在具体实施中存在“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保障机制不足问题，如志鉴职能在各部门“三定方案”中的认定、志鉴资料提供保障、地方志工作经费保障、人才保障等方面均有不同程度的困难，进而影响地方志工作的质效。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为提升四川“依法治志”的法治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助推地方志事业有序发展、增强地方志工作的执行效率，更好地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记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宏伟历程，提出如下建议。

（一）加大地方志“依法治志”工作情况调研力度。今年 10 月，中国地方志工作办公室组织召开地方志工作政策文件征求意见会

暨磨稿会，会上集中讨论并修改包括《地方志工作条例（修订稿）》在内的3份文件，以适应新形势下的任务需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加强“依法治志”调研与执法工作，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法规修订的前期摸底调研，为后续修订《四川省地方志工作条例》、推进新时代四川省“依法治志”工作提供坚实的实践依据。

（二）拓宽工作延伸触角，编纂出版行业部门、乡（镇）村志等。一是编纂出版乡（镇）村志。2004年10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衢州江山市白沙村，鼓励毛兆丰“把村里搬迁的大变化写进新村志里去”。针对乡镇村一级编纂志书，现行地方志工作法规虽未明确规定，但应加大力度鼓励有条件的乡镇村编纂志书。目前我省乡镇行政区有3101个，数量居全国首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统筹相关部门出台具体鼓励措施，对乡镇村的历史沿革、文化演变等进行系统整理，全方位记录镇村的发展轨迹和时代变迁，为经济社会发展留下文化根脉，也为村落保护、文旅融合等工作提供翔实可靠的依据和素材。二是编纂出版行业部门志鉴。针对部分行业志书编纂执行不到位、记史不完整、重要资料性文献佚失等情况，应围绕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行业部门需要，编纂出版行业部门志、年鉴，客观反映本部门、本单位、本行业、本专业领域年度重要工作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重要情况，既能存史，又发挥专业志鉴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三）加强运行支撑保障，建立全链条保障服务体系。一是把握时代机遇，进一步明确管理体制与工作机构。当前正处在国

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修订和第三轮地方志编修即将全面铺开的时间节点，为保证第三轮大规模修志工作顺利展开，应抓住历史机遇，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明确工作机构，聚焦地方志法规在实际操作层面的落实，构建坚强有力的工作保障体系。二是持续高位推动，进一步构建大方志工作格局。“依法治志”须从全局提高站位，对标对表，高标准谋划与推进地方志事业；要坚持“一纳入、八到位”（即把地方志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级政府工作任务之中，做到认识到位、领导到位、机构到位、编制到位、经费到位、设施到位、规划到位、工作到位）工作机构，壮大地方志工作阵容，提升地方志法规宣传的质量和效果，形成全社会参与地方志工作的气氛与合力。三是持续优化机制，进一步提升地方志工作质效。建议将地方志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内容，进一步推动依法治志的落实；加强经费保障，做好修志、编鉴、出版、科研、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加大对民族地区地方志工作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完善方志专业人才的引进、培养，重视人才选拔、引进、培养和使用，建设专兼职结合、结构合理的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分层分类实施专业培训，畅通专业发展道路，确保地方志事业发展的人才支持；加强地方志成果规范化保存和利用，把各级方志馆建设纳入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体系，确保地方志成果的保存、宣传、利用；引导全社会持续深化地方志成果运用和研究；提升地方志工作信息化建设水平，以适应数字化网络化时代需求。

报：省委书记，省政府省长，省政协主席，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政府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
中国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司法厅、财政厅。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综合处

2024年12月19日印发

(共印75份)